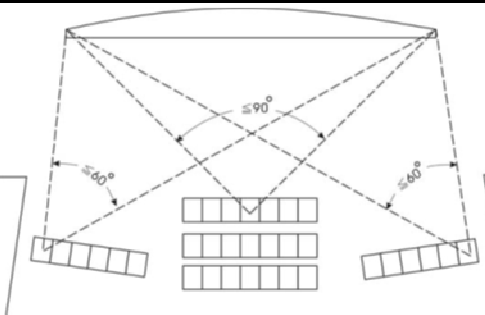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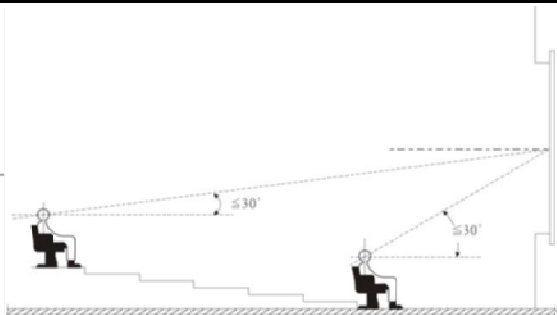


層出入口	(3)門檻：a. 地面順平、避免設門檻；b. 若設門檻： $\leq 3\text{cm}$ 、 $0.5\sim 3\text{cm}-1/2$ 斜角。（規範 205.2.2）			
4. 室內出入口	(1)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：平整、堅硬、防滑，不得有高差，且坡度 $\leq 1/50$ 。（規範 205.2.1）			
	(2)出入口：門扇打開時，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、門框淨間距 $\geq 90\text{cm}$ ；折疊門推開後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$\geq 8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205.2.3）			
	(3)操作空間：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，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。（參照圖 205.2.3.1-圖 205.2.3.4）（規範 205.2.4）			
	(4)驗（收）票口：淨寬 $\geq 80\text{cm}$ ，前後地板面應順平，且坡度 $\leq 1/50$ 。（規範 205.3）			
	(5)開門方式：不得使用旋轉門。若使用自動門，需為水平推拉式，設有自動感應裝置（離地 15~25cm、50~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）。（規範 205.4.1）			
	(6)門扇：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，離地 120~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。（規範 205.4.2）			
	(7)門把：設於地板上 75~85cm 處、容易操作之型式；不得使用喇叭鎖。（規範 205.4.3）			
5. 室內通路走廊	(1)坡度： $\leq 1/50$ ，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。（規範 204.2.1）			
	(2)寬度： $\geq 120\text{cm}$ ；走廊中如有開門，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，其寬度 $\geq 12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204.2.2）			
	(3)迴轉空間：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，每 10m、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.5m 內，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。（規範 204.2.3）			
	(4)突出物限制：淨高 $\geq 190\text{cm}$ ；兩邊牆壁 60~190cm 範圍，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。（規範 204.2.4）			
6. 樓梯	(1)型式：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。（規範 301.1）			
	(2)地板表面：樓梯平台、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。（規範 301.2）			
	(3)樓梯底版：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。（規範 302.1）			
	(4)樓梯轉折設計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，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。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，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 $\geq 19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302.2）			
	(5)樓梯平台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。（規範 302.3）			
	(6)級深及級高：應統一，級高 (R) $\leq 16\text{cm}$ 、級深 (T) $\geq 26\text{cm}$ ，且 $55\text{cm} \leq 2R + T \leq 65\text{cm}$ 。（規範 303.1）			
	(7)梯級鼻端：梯級踏面不得突出，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$\leq 1.3\text{cm}$ ，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$\leq 2\text{cm}$ 。（規範 303.2）			
	(8)防滑條：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，並與踏面順平。（規範 303.3）			
	(9)防護緣高度： $\geq 5\text{cm}$ 。（規範 303.4）			
	(10) 級高及級深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，級高 (R) 需為 $\leq 18\text{cm}$ ，級深 (T) $\geq 24\text{cm}$ ，且 $55\text{cm} \leq 2R + T \leq 65\text{cm}$ 。適用對象：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，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≤ 240 平方公尺者。（規範 303.5.1、303.5.2）			
	(11)扶手：兩側裝設單道扶手上緣高度距梯級鼻端 75~85cm，或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、65cm。樓梯平台（或樓板）間高差 20cm 以下者，得不設置扶手；另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。（規範 304.1）			
	(12)扶手端部：水平延伸 $\geq 30\text{cm}$ ，防勾撞處理，不突出走道；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。（規範 304.2）			
7. 升降設備	(1)入口引導：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。（規範 403.1）			
	(2)昇降機引導：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，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。（規範 403.2）			
	(3)主要入口樓層標誌：a. 突出牆壁標誌：下緣距地面 200~220cm、尺寸 $\geq 15\text{cm}$ 。 b. 平行牆面標誌：下緣距地面 180~200cm、尺寸 $\geq 1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403.3）			
	(4) 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(參照室外通路第 4 點)			
	(5)輪椅迴轉空間：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，坡度 $\leq 1/50$ ，直徑 $\geq 1.5\text{m}$ 淨空間。（規範 404.1）			
	(6)昇降機呼叫鈕：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，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85~90cm，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，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~90 公分，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，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尺寸為長、寬各 $\geq 2\text{cm}$ 、或直徑 $\geq 2\text{cm}$ 。（規範 404.2）			
	(7)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：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（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）（規範 404.3）。a. 位置：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。 b. 浮凸字尺寸：長寬各 $\geq 8\text{cm}$ （單 1 字）；寬 $\geq 6\text{cm}$ 、長 $\geq 8\text{cm}$ （2 個字以上）			
	(8)昇降機門：水平開啟、設自動開關、自動感應裝置（離地 15~25、50~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）。（規範 405.1）			
	(9)關門時間：開啟至關閉 ≥ 5 秒鐘；由機廂內按鈕開門，應維持完全開啟 ≥ 5 秒鐘。（規範 405.2）			
	(10)機廂出入口：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，水平空隙： $\leq 3.2\text{cm}$ 。（規範 405.3）			

	(11)機廂尺寸：門淨寬 $\geq 90\text{cm}$ 、深度 $\geq 135\text{cm}$ 。（規範 406.1）集合住宅昇降機：寬、深度各減 10 cm		
	(12)扶手：至少兩側牆面設置，尺寸高度同 2-(11)、(12)規定。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.2.2 之限制。（規範 406.2）		
	(13)後視鏡：a.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（下緣距機廂地 85cm、寬度 \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、高度 $\geq 90\text{cm}$ ），或懸掛式廣角鏡（寬 30~35cm、高 $\geq 20\text{cm}$ ） b.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。（規範 406.3）		
	(14)輪椅乘坐者操作盤：a. 位置：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$\geq 30\text{cm}$ 、距入口對側壁面 $\geq 20\text{cm}$ 。 b. 高度：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$\leq 120\text{cm}$ （如設置位置不足，得放寬至 130 cm），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cm；若為單排按鈕，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$\leq 85\text{cm}$ 。 c.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、各通達樓層及開、關等按鍵。（規範 406.4）		
	(15)按鈕：最小尺寸 $\geq 2\text{cm}$ 、間距 $\geq 1\text{cm}$ ，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。（規範 406.5）		
	(16)點字標示：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；30 層以上建物，設於適當位置。表 406.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，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。（規範 406.6）		
	(17)語音系統：報知樓層數、行進方向、開關情形。（規範 406.7-8）集合住宅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		
8. 廁所 盥洗 室	(1)位置：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。（規範 502.1）		
	(2)地面：堅硬、平整、防滑。（尤其潮溼時之防滑）（規範 502.2）		
	(3)高差：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。（止水宜採截水溝）（規範 502.3）		
	(4)入口引導：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。（規範 503.1）		
	(5)標誌：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（規範 503.2）		
	(6)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（參照室外通路第 4 點）		
	(7)淨空間：迴轉空間直徑 $\geq 15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504.1）		
	(8)門：採設橫拉門、出入口淨寬度 $\geq 80\text{cm}$ 、門把（距門邊 6cm）、門檔（靠牆側、距門把 3~5cm）（規範 504.2）		
	(9)鏡子：鏡子之鏡面底端距地面 $\leq 90\text{cm}$ ，鏡面的高度應在 $\geq 9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504.3）		
	(10)求助鈴：（規範 504.4） a. 位置：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，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、馬桶座位上 60cm 處，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。 b. 連接裝置：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；無服務台者，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。		
	(11)馬桶淨空間：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$\geq 70\text{cm}$ ，扶手如設於側牆時，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$\leq 60\text{cm}$ ，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 $\geq 7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505.2）		
	(12)馬桶型式高度：（規範 505.3） a. 型式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，不可有蓋。b. 座位高度：離地面 40~45cm。 c. 靠背：離馬桶前緣 42-48cm（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，應距離馬桶前緣 42-48cm）。		
	(13)馬桶沖水控制：（規範 505.4） a.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。 b. 手動沖水控制：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，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、馬桶座面上 40cm 處。		
	(14)馬桶扶手：a. 可動扶手：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，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$\leq 15\text{cm}$ 。 b.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：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 L 型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，水平肢、垂直肢長度均 $\geq 70\text{cm}$ ；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、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。 c. 配置：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、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。（規範 505.5、505.6）		
	(15)小便器位置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，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。（規範 506.1）		
	(16)小便器空間： a.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。 b. 小便器淨空間：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。（規範 506.2、506.5、A205.5.1）		
	(17)小便器高度：突出端距地面 35—38cm。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-120cm。（規範 506.3）		
	(18)小便器沖水控制： a.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。 b. 手動控制：需手可觸及範圍。（規範 506.4）		
	(19)小便器扶手：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： a.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：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，長度為 55cm，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、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—70cm。 b. 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：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、扶手中心線離牆 25cm。（規範 506.6）		
	(20)洗面盆空間：洗面盆前方無高差。（規範 507.2）		
	(21)洗面盆高度：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$\leq 80\text{cm}$ 、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、地面量起高 65cm 及水平 30 cm 內應淨空，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。（規範 507.3）		
	(22)洗面盆水龍頭：撥桿式、或自動感應式。（規範 507.4）		
	(23)洗面盆深度：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 $\leq 45\text{cm}$ 、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，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。（規範 507.5）		

	(24)洗面盆扶手：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、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~3cm，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-4 公分。(規範 507.6)		
9. 浴室	(1)位置：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。(規範 602.1)		
	(2)地面：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。(規範 602.2)		
	(3)高差：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宜用截水溝。(規範 602.3)		
	(4)求助鈴：1 處距地板面高 90-120cm 處；另距地板面高 35cm 範圍內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。(規範 602.4)		
	(5)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(參照室外通路第 4 點)		
	(6)浴缸位置：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，寬度≥浴缸寬度，深度≥80 cm。(規範 603.2)		
	(7)浴缸尺寸：長度≤140 cm、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、底部設置止滑片，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。(規範 603.3)		
	(8)浴缸扶手：a.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。水平扶手：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，距出水側牆壁≤38 cm。垂直扶手：長度≥60 cm，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。 b.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：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，垂直、水平部分長度≥60 cm，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≤10 cm。(規範 603.4)		
	(9)淋浴間座椅：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。(規範 604.2) a.位置尺寸：寬≥45 cm、深 40 cm、距地面高度 45 cm。 b.座椅應防滑，若為平滑者，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(斜率約 1/12)。		
	(10)移位式淋浴間尺寸：長、寬皆≥90 cm；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×寬≥120 cm×90 cm。(規範 604.3.2)		
	(11)移位式淋浴間扶手：(規範 604.3.3) a.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：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≥45 cm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。 b.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：長度≥60 cm。		
	(12)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：設於入口側面牆壁，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，且距地板面 80-120 cm 之區域。(規範 603.3.4.)		
	(13)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：長×寬≥150 cm×80 cm；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×寬≥150 cm×80 cm。(規範 604.4.2)		
	(14)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：(規範 604.4.3) a.設置水平扶手範圍：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。 b.得不設置範圍：距地面 75 cm、離牆角 15 cm 區域。 c.可動扶手：入口側邊座椅處，高度 75 cm。		
	(15)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：設於入口對側牆壁。(規範 604.4.4) a.無座位者：距地面 80-120 cm 區域。 b.有座位者：距設座位之牆壁≤68 cm 範圍。		
10. 輪椅 觀眾 席位	(1)地面：堅硬平整、防滑，坡度≤1/50。(規範 702.1)		
	(2)數量：1 個(固定座椅數 C≤50)、2 個(51≤C≤150)、3 個(151≤C≤250)、4 個(251≤C≤350)、5 個(351≤C≤450)、6 個(451≤C≤550)、7 個(551≤C≤700)、8 個(701≤C≤850)、9 個(851≤C≤1000)、10 個(1001≤C≤1250)、11 個(1251≤C≤1500)、12 個(1501≤C≤1750)、13 個(1751≤C≤2000)，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，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。(規範 702.2)		
	(3)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：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≤90°，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≤60°(圖 702.4.1)。		
	(4)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：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≤30°(圖 702.4.2)。		
	 <p>圖 702.4.1</p>  <p>圖 702.4.2</p>		
(5)寬度：≥90cm(單 1 個)；≥85cm(2 個以上)。(規範 703.1)			
(6)深度：≥120cm(前、後方進入)；≥150cm(僅可由側面進入)(規範 703.2)			
(7)引導標誌：觀眾席主要入口處、沿路轉彎處。(規範 704.1)			
(8)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(參照室外通路第 4 點)			
(9)位置：a.鄰近避難逃生通道、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；b.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，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。(規範 704.2)			

	(10)視線：不得受阻礙。(規範 704.3)		
	(11)陪伴者座椅：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。(規範 704.4)		
	(12)欄杆：高度 75cm。(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)(規範 704.5)		
11. 停車 空間	(1)位置：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。(規範 802)		
	(2)入口引導：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。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，以利辨識。(規範 803.1)		
	(3)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(參照室外通路第 4 點)		
	(4)車位豎立標誌：車位旁、具夜光效果，尺寸 $\geq 40\text{ cm}\times 40\text{ cm}$ ，下緣高度 190~200cm。(規範 803.2)		
	(5)車位地面標誌：標誌圖尺寸 $\geq 90\times 90\text{ cm}$ ，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，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，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，予以區別。(規範 803.3)		
	(6)停車位地面：堅硬平整、防滑，高低差 $\leq 0.5\text{ cm}$ ，坡度 $\leq 1/50$ 。(規範 803.4)		
	(7)汽車停車位：a. 單一停車位長 \times 寬 $\geq 600\text{ cm}\times 350\text{ cm}$ 。(含 150cm 寬下車區，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$\leq 40\text{ cm}$ ，標線寬度為 10 cm) b. 相鄰停車位長 \times 寬 $\geq 600\text{ cm}\times 550\text{ cm}$ 。(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)(規範 804)		
	(8)機車停車位長 \times 寬 $\geq 220\text{ cm}\times 225\text{ cm}$ 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，標誌圖尺寸 $\geq 90\text{ cm}\times 90\text{ cm}$ 。(規範 805)		
	(9)出入口：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$\geq 180\text{ cm}$ 。(規範 805.2)		
12. 無障 礙客 房	(1)位置及地面：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，且應出入方便；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、防滑。(規範 1002)		
	(2)出入口：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.2.3 及 205.2.4 之規定。(規範 1002)		
	(3)衛浴設備空間：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，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、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；其迴轉空間直徑 $\geq 135\text{ cm}$ 。(規範 1003)		
	(4)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；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；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、604 之規定；衛浴設備空間馬桶、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.4 及 602.4 之規定。(規範 1003)		
	(5)房間內通路：房間內通路寬度 $\geq 120\text{ cm}$ ，床間淨寬度 $\geq 90\text{ cm}$ ；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.4 之規定。(規範 1004)		
	(6)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：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-100cm 處，設置位置應距柱、牆角 $\geq 30\text{ cm}$ ，並符合 A102.3 及 A102.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。(規範 1004)		
	(7)房間內求助鈴：(規範 1005) a. 位置：應至少設置 2 處，一處距地板面高 90-120cm 處；另一處距地板面 35-45cm，且按鈕應明確標示，易於觸控。 b. 連接裝置：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，若無服務台，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。		
※請於 年 月 日前，提具「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計畫提報書」至本府工務局，如未依限改期限內提報或改善完成者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規定辦理。			
建議事項：			
檢 查 單 位	人 員 簽 名	受 檢 單 位	聯 絡 電 話
		(蓋 章)	
		受檢場所代表人員簽名：	